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新岭化工另一主要股东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岭科技”)应按照国家与长岭科技在新岭化工持股比例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或质押；授权总经理班子根据新岭化工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进度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和时间，并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将在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后及时公告。

2、公司董事、总经理彭东升为新岭化工董事长、股东，公司财务总监刘庆瑞为新岭化工董事、股东，公司监事吕勤海、邢奋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正峰、谭人杰、杨海林为新岭化工股东(7名关联人共持有新岭化工290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3.625%)，本次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彭东升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作为新岭化工控股股东，有义务支持新岭化工；(2)新岭化工另一主要股东长岭科技按照公司与其在新岭化工的持股比例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或质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3)该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益；(4)该交易有利于加快新岭化工工程进度，有利于新岭化工加快产生效益；(5)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与长岭科技等其他股东一起投资设立了新岭化工，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邻甲酚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占新岭化工注册资本的51%，是其控股股东。(关于新岭化工设立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zse.cn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新岭化工年产1.5万吨的邻甲酚装置目前已进入工程建设的关键阶段，计划在今年10月

底前完成中交。由于新岭化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含专有技术作价 1650 万元），实际可使用资金只有 6350 万元。但是根据该项目建设前的可研报告和实际建设情况估算，邻甲酚装置约需建设投资 1.15 亿元，资金缺口约 5000 万元，新岭化工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为新岭化工控股股东，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新岭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新岭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新岭化工主要股东和技术提供方，在公司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的同时，长岭科技也应该同比例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考虑到长岭科技的财务状况，不可能与公司同比例借款给新岭化工。因此，在公司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时，长岭科技应按照双方在新岭化工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借款中应由长岭科技提供的借款担保或者质押。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该公司邻甲酚项目运作的风险，包括该项目在市场、技术、工程、外部协作条件等方面的风险，详见前款所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旨在支持新岭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如该装置顺利建成和达产，将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